

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
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3-2507146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中鑫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

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

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机关北院1号楼2层

乙方：陕西中鑫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3000号联盟新城2幢13102室

丙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世家星城E区67号楼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
2. 项目实施地点：项目指定地点。
3. 项目总体要求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和丙方的要求。
4. 项目完成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. 产品名称(或项目名称)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 (或项目名称)	品牌	规格 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小计 (元)
1	独立式光电感 烟火灾探测报 警器	领护	JTY-LH-520	68.86	25000	套	1721500.00
2	合计金额(元)	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	
3	合计金额(元)	小写：1721500.00					
4	特别说明	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。					

2.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：人工费、设备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二次搬运、仓储、保管、装卸（卸货至项目指定地点）、辅材、安装、调试、消防产品责任险及实施人员安全保险等保险、税金、利润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培训费、检测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市场价格风险、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。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。

3. 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。

4.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1721500.00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3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设备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二次搬运、仓储、保管、装卸（卸货至项目指定地点）、辅材、安装、调试、消防产品责任险及实施人员安全保险等保险、税金、利润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培训费、检测费、售后服务费、市场价格风险、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

乙方（成交人）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%，剩余3%待质保期满后支付。每次支付款项前需供应商提供同等等额的发票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的标准；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。

2.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，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。

3.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，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，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。

4.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贰年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、设计改造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；

2. 根据项目内容，完成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配合检测、配合验收等。

3.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 严格按照实施说明进行实施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5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，文明实施。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，使其不受损坏。做好实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6. 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丙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属于丙方的各种问题。

2. 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检查、检验、审核、验收，并签发相关指示。

3. 向乙方移交实施现场，提供基础资料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保修期、售后服务及培训

1. 保修约定：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贰年。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；质保期内，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，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。

2. 培训：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，结合丙方实际情况，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。项目在正式使用前，丙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专业人员进行实操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操作流程、设备启动流程、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，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。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、管理人员、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，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；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；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设备的操作培训。

十一、验收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：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。

2.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丙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乙方和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3.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丙方。

4. 丙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5. 乙方向丙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丙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.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、包装箱件数不符、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

失和费用。

7. 验收依据：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丙方持贰份。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（签章页）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甲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陕西中鑫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乙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丙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公章）

丙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9 月 3 日